

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聽障運動員報名資格審查作業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「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舉辦準則」。
- (二)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。
- (三)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0 月 7 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 1080033381 號函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辦理聽障運動員資格審查，確認身心障礙運動員參加資格。
- (二)制定聽障運動員資格審查基準，提升競賽品質，落實公平競爭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
五、審查作業說明

- (一)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（以下簡稱本賽會）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三款辦理參賽資格審查作業。
- (二)依據本賽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三款第四目，聽障者選手以註明聽障類之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報名註冊。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未註明聽障類者，須執**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**鑑定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（含）以上之聽力鑑定表及聽力圖辦理報名註冊（如附表一），審查標準如下。

證明文件類別	免附聽力鑑定表及聽力圖	應附聽力鑑定表及聽力圖
身心障礙證明	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免附聽力鑑定表及聽力圖 1. 障礙類別欄位 ICF 碼為 b230、s260 2. 障礙類別欄位註明 第 2 類 ，以及 ICD 診斷碼註明 【換 02】	障礙類別欄位 ICF 碼為 b235
身心障礙手冊	障礙類別欄位註明聽障	障礙類別欄位未註明聽障

- (三)審核結果公告於籌備處網站，審查期間需補件或重新送件者，由籌備處逕行

通知各縣市承辦人。

六、收件規定與審查作業期程

(一)收件內容：

1. 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。
2. 需檢附聽力鑑定資料者，請檢附聽力圖及聽力鑑定表正本。
3. 各縣市聯絡人資訊暨送件資料彙整表(如附表二)。

(二)收件期程：108 年 11 月 1 日(五)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(五)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三)審查作業：

1. 審查期程 108 年 11 月 16 日(六)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(六)止。
2. 補件截止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9 日(五)止送達籌備處。
3. 公告審查結果：108 年 12 月 2 日(一)。
4. 審查通過者核予「審查合格證明」。
5. 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，請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 15 日內[108 年 12 月 16 日(一)止]提出申訴並於申訴期限內將相關證明文件寄達籌備處，籌備處於申訴期限到期日起 15 日內[108 年 12 月 30 日(一)]辦理複審，並於 109 年 1 月 2 日(四)公告複審結果。

七、收件聯絡資訊：

(一)地址：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19 巷 51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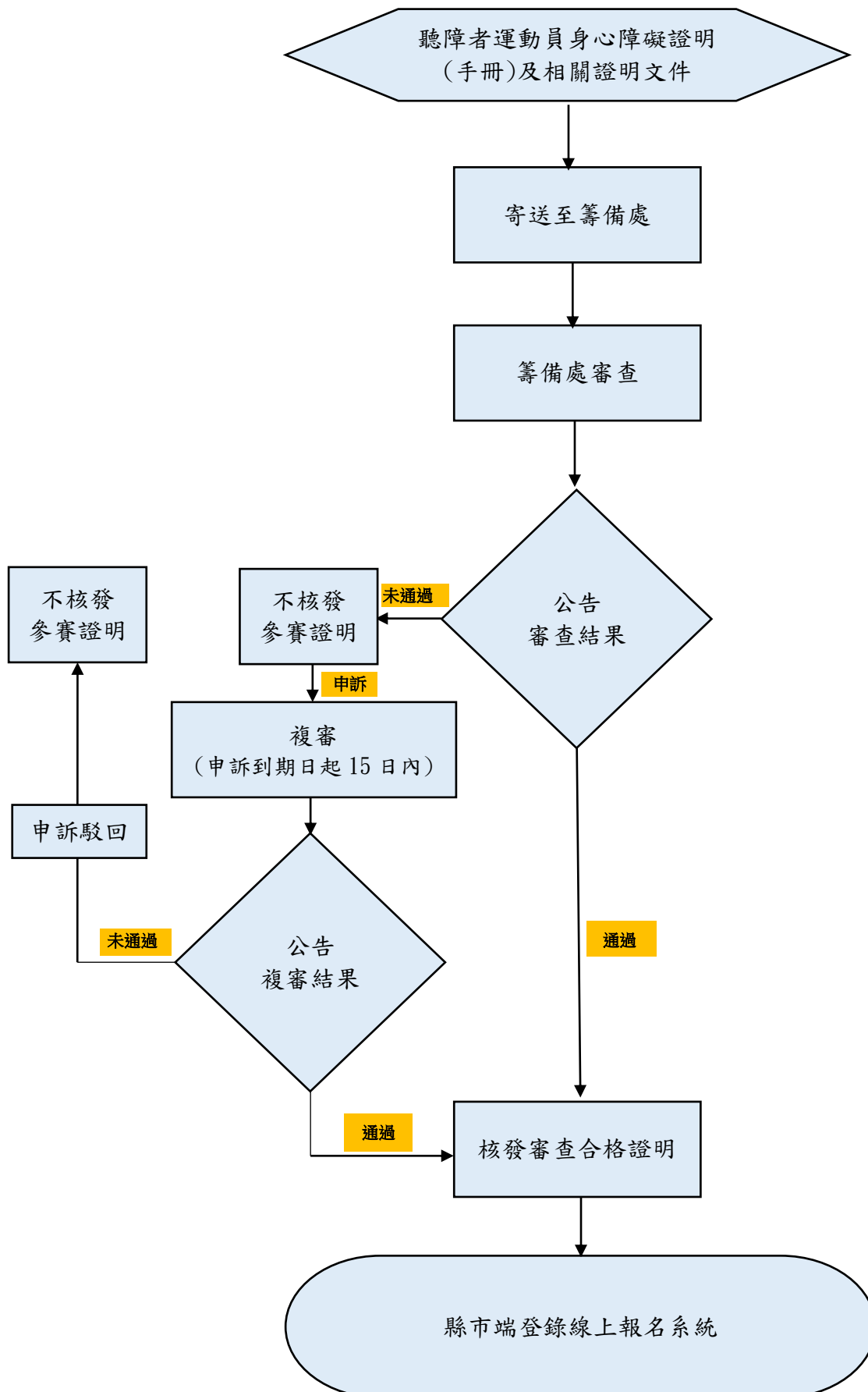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收件人：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 分級及審查組—
聽障運動員審查組 收

※郵寄請以掛號寄送！寄出後 3 日請致電謝孟修老師確認。

八、業務連絡窗口

聯絡人：謝孟修，電話：089-361107，行動：0915-211337，E-mail：
gentleman426@gmail.com

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聽障者運動員參賽資格審查作業流程



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聽障運動員聽力鑑定表
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未註明聽障

鑑定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參加單位：_____縣/市

姓名：_____性別：☐男 ☐女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

參賽種類：☐田徑 ☐游泳 ☐保齡球 ☐羽球 ☐桌球 ☐籃球 ☐射擊

鑑定記錄：

	聽 力 損 失(分 貝)
右 耳	
左 耳	

參賽標準：優耳聽力損失55分貝（含）以上。

鑑定結果：是否符合 ☐是 ☐否

鑑定醫院：_____

鑑定醫師：_____（簽章）

專科醫師字號：_____

附表二

各縣市聯絡人資訊暨送件資料彙整表

[illegible]

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